

关于受理张永顺、严友娣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

本局收到张永顺、严友娣提出的办理位于罗阳镇上塘村龙溪排洪渠东银溪苑报建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张永顺、严友娣住宅楼

建设项目内容：张永顺、严友娣用地面积102平方米（广东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粤（2018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8719号），可建面积72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72m²，总建筑面积≤506m²，拟建六层，建筑底层高为4.2米，二至六层层高≤3.2米，总高≤20.2米，已建五层。（详见附图）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工 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月3日

附图一：区位图



附图二：总平面图

